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 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7200.00元最高限价：62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对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1	新财磋商 采购— 2026—53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 购置项目	627200.00	627200.00	是	627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学校购置学生课桌凳、讲桌、黑板等教学设施设备。
 -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5.4 供货期：15日历天（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响应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内下载(<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

（2）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 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地址：新郑市城关乡凤台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3525507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金城国际广场A座14层1401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039052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5039052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地址：新郑市城关乡凤台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5038710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金城国际广场A座14层1401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0390528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15日历天（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3.4	标段划分	不划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澄清的 时 间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 的 其他材 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磋商文件质疑 、 答疑截止 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送至：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复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磋商文件澄清（变更）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 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磋商文件修改（变更）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1.1	构成响应文件 的 其他材	按磋商文件要求

	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8月1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交易中心网站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7.2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

		注：请投标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10.1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预算共627200.00元（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4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0.5	一、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各类证书（如有）等内容，必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以便评标时进行信息比对。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顺序以页码的先后顺序为准。	
10.6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评审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	

	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4、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10.7	其他	新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10.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10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11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报价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和标段划分、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方案
- (6) 投标一览表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8) 服务承诺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供货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的公告

6.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6.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的违法行为、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清晰可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内任一年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无失信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注：1、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2、结论按评标系统要求填写，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符合性检查表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供货期	15日历天（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 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最后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操作流程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 详细评审细则: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评分: 44 分 技术标评分: 51 分 综合标评分: 5 分
2.2.1 (1)	商务部分 (44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30×100%
		企业实力 (14分)	1、所投产品(课桌)制造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在环保清单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名单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份者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为保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投标人能够按时交货，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明确

			包括投标产品在焊接、喷粉、注塑 过程中产品的污染元素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允许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的, 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1 (2)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响应参数 (3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作出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1.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结合实际情况体现出了方案的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 方案可行性高, 得 7 分; 2.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的针对性一般, 符合采购人需求, 方案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 方案有可行性的, 得 1 分。 4、无或其他, 不得分。
		产品图片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整体彩色实物图片:桌(凳)面彩色实物图片:桌(凳)面截面带测量彩色实物图片:桌(凳)腿、升降管截面带测量彩色实物图片;桌(凳)腿与底管焊接彩色实物图片; 固定脚套的卡扣彩色实物图片;彩色效果图的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安全性、专业性进行综合打分, 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布局合理、视角完整、图片清晰, 细节清楚, 设计合理的得 8 分; 2、布局较为合理、视角较为完整、细节较为清楚, 设计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3、图片模糊, 细节不清, 设计一般、图纸或图片不全的得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1.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 3. 有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
		注：1、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1 (3)	综合标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事故处理响应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高素质的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要，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售后技术服务队伍，符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单，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技术服务队伍较简单，符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1. 以上提供相关方面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不得分，扫描件内容应为清晰可见。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详细评审

1.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 A+技术部分 B+综合部分 C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磋商小组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4、磋商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定标

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2.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其它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买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7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7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7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本章内容需在投标文件格式第十四章：‘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作出承诺）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天_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采购要求

单人钢木升降课桌凳：共计2400套

课桌

1. 整体规格 $\geq 600\text{mm}$ （长） $\times 400\text{mm}$ （宽） $\times 670\text{mm}$ 至 760mm （高），钢木结构、可升降， ≥ 4 档。
2. 桌面规格 $\geq 600\text{mm}$ （长） $\times 400\text{mm}$ （宽） $\times 18\text{mm}$ （厚）。材质采用聚酯胶一次液压成型多层板，三聚氰胺贴面，模具成型环保材料一次性注塑封边，桌面带笔槽。桌面连接采用M5透丝连接，防松自锁螺母。
3. 桌斗规格 容积 $\geq 49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40\text{mm}$ 。采用厚度 $\geq 0.6\text{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上沿宽度 $\geq 20\text{mm}$ ，桌斗下增设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的钢管下撑。
4. 桌架：桌腿和底管采用 $\geq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管材外径误差 $\pm 1\text{mm}$ ，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需提供桌腿和底管包裹式焊接工艺详细解说图和彩色局部图片）
5. 托铁及挂钩托铁采用 $\geq 2.0\text{mm}$ 的钢板冲压成型，长度 $\geq 280\text{mm}$ 。两侧安装全新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钩，承重量 ≥ 10 千克，不得超出桌面外沿。
6.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 $\geq 90\text{mm}$ ，接口结合紧密。
7. 脚套：采用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需提供金属卡扣式工艺详细解说图和彩色局部图片）
8. 工艺：钢材采用焊接机器人CO₂ 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课凳

1. 整体规格 $\geq 345\text{mm}$ （长） $\times 245\text{mm}$ （宽） $\times 380\text{mm}$ 至 440mm （高），钢木结构、可升降、单人课凳， ≥ 4 档。
2. 凳面规格 $\geq 345\text{mm}$ （长） $\times 245\text{mm}$ （宽），误差 $\pm 5\text{mm}$ ，厚度 18mm 。采用聚酯胶一次液压成型多层板，面贴三聚氰胺面，模具成型环保材料一次性注塑封边。凳面连接采用M5透丝连接，防松自锁螺母。

3. 凳架：凳腿和底管采用 $\geq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凳撑采用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 $\pm 1\text{mm}$ ，横撑与立管连接处焊接固定。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4. 托管：采用 $17\text{mm} \times 34\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 $\pm 1\text{mm}$ 。两端开口处安装有塑制封盖；托管与凳面采用隐蔽式连接，外置封盖。
5.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 $\geq 90\text{mm}$ ，接口结合紧密。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6. 脚套：采用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7. 工艺：钢材采用焊接机器人 CO_2 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讲桌：共计40张

1. 规格：1100mm×500mm×1100mm；
2. 材质：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贴面板；
3. 结构：桌面两侧及前沿设围栏，防止物品掉落。上部预留两个桌斗，便于存放物品；
4. 工艺：板材截面采用 ≥ 1.0 mm厚PVC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高温封边，连接采用专用三合一连接

磁性黑板：共计40套

- 1、黑板尺寸：4000X1200mm；
- 2、书写面板：采用优质烤漆绿板，铅笔涂层硬度：6H（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3、衬板：采用具有优良的防水、隔音、减震、强度高的聚苯乙烯板，厚度：10mm，硬度高。
- 4、背板：采用优质防锈彩涂板。
- 5、粘结剂：采用黑板专用无苯万能胶，粘合强度高，不易脱胶；
- 6、边框：采用高档哑光U型铝合金型材，增加绿板整体强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_____元，为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六、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首次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详细报价见附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详细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学生课桌凳	2400	套			
2	黑板（磁性黑板）	40	套			
3	教室讲桌	40	张			
合计（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磋商文件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磋商文件

(七) 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以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为准，如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磋商文件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参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磋商文件

六、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后附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磋商文件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参照评标办法中综合部分--服务承诺要求自行编制）

九、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本章留空；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格式自拟）